

姚安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姚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降雨量较相邻县市偏少，属典型的滇中干旱地区，为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的需要，保障姚安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结合姚安县历年旱灾情况、抗旱能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抗旱工作的要求，编制《姚安县抗旱预案》，通过制定更加科学适用的抗旱、抗旱措施，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增强抗旱风险意识，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抗旱条例》和水利行业标准《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等的要求，结合姚安县水旱灾害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姚安县内涉及跨乡（镇）级行政区或超出受灾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发生不同等级干旱条件下的抗旱抗旱和减轻干旱灾害损失。各乡（镇）应在本预案的基础上编制适用于本地区应对不同等级干旱的抗旱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抗旱”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旱灾预防、抗旱减灾、灾后恢复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重点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4.2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1.4.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姚安县旱灾时空分布特征，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1.4.4 坚持“政府负责、协调一致”的原则。认真贯彻抗旱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流域和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并与相关部门的预案充分衔接。

1.4.5 坚持“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的原则。结合姚安县抗旱管理实际需求，突出抗旱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确定不同干旱等级下的抗旱保障对象和目标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部署，突出重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根据《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姚安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

员会的通知》（姚府明电〔2019〕75号）和《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姚府明电〔2021〕32号）精神，县人民政府成立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审计局、县林草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地震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姚安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表1。

出现旱灾事件后，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县抗旱有关工作；做好旱灾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会商，批准抢险救灾方案，核实应急响应级别；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情况。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有关工作；

2.2.2 配合特别重大旱灾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较大旱灾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旱灾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3 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

2.2.4 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部队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

2.2.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州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2.2.6 各成员单位履行的职责直接采用《姚安县防洪预案》中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履行的相应抗旱职责。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预防

3.1.1 旱情信息监测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姚安县行政区内的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及时监测和上报降水、受旱面积等信息。受旱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报旱制度》《报旱标准》《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旱灾和抗旱工作信息。

3.1.2 信息报告与处置

气象、农业、水务、建设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降水、气温、天气形势、农作物受旱面积、成灾面积、各乡（镇）缺水程度等信息。气象部门要做好降水、气温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并对天气发展变化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农业部门要做好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建设部门要做好城市缺水程度、缺水影响人数及区域等信息的监测预报；县应急委员会和水务部门要及时组织进行会商分析，并将会商结果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所属行政区内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加强旱情监测，及时监测掌握报告雨水情变化、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各乡（镇）缺水情况等信息。按照规定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灾信息。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旱灾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发布相应的干旱预警和决定启动相应抗旱预案。当出现乡（镇）域范围内发生轻度（Ⅳ级）、中度（Ⅲ级）干旱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书面向县政府报告。发生严重（Ⅱ级）、特大（Ⅰ级）干旱灾害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书面向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建议县政府专题向州政府报告。

姚安县干旱预警的发布，严格按照《气象法》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干旱预测预报意见。各级人民政府发

布干旱预报后，即可宣布预报区并进入抗旱应急状态。县气象局要积极配合县人民政府对于旱谣传及时予以平息和澄清。

3.1.3 预防措施

3.1.3.1 思想准备：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抗旱宣传工作，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的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3.1.3.2 组织准备：各级要及时进行干旱会商，召开抗旱工作会议，明确抗旱责任，落实抗旱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完善抗旱保障机制。

3.1.3.3 预案准备：各乡（镇）要编制本区域抗旱预案，并做好预案的启动准备。编制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切实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3.1.3.4 队伍及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乡（镇）要组织抗旱队伍，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合理进行调配使用。抗旱救灾物资包括：抗旱机具、维修零配件、抽水设备、地膜、抗旱药物制剂等。对抗旱物资要建章立制，加强规范化管理。

3.1.3.5 通信与保障：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信息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各级旱情测报站网，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1.3.6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限期进行整改补救。

3.1.3.7 抗旱调度：做好水库、坝塘的水资源统一调度，实行节约用水；加强水政执法工作，深入重灾区，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

3.1.3.8 资金、项目筹措：县财政局和发改局、各乡（镇）要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安排抗旱资金和项目，积极争取上级大力支持抗旱工作。

3.1.3.9 加大投入，应急保障：姚安县级各部门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加大资金投入，保证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重点用于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烤烟抗旱保苗、农业抗旱保苗、灾民生活救助以及气象监测预测、畜牧疫病防治等抗旱救灾应急保障工作。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干旱预警启动

本预案主要以气象因素作为干旱划分标准，并修改了连续无降水日数这个指标，而主要考虑各地降水距平百分率和气候干燥度。全县区域内按干旱影响程度共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四个等级。

3.2.2 干旱预警发布

姚安县水务、气象、水文、农业、住建等部门在连续无雨日达到 3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 20%；因旱姚安县城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供水量的 10%，并且干旱有继续发展蔓延趋势时，

按照水旱灾害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和危害程度经报请指挥长批准后，由指挥部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采用公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方式。对可能发生干旱的区域进行向社会通报旱情，旱情信息内容主要为干旱发生时间、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农林牧渔、农村人畜饮水、城市供水、乡镇企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根据《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当发生中度干旱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严重干旱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特大干旱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4.1.1 轻度干旱应急响应（IV级）

冬春季连续30天无雨，夏秋季连续5~10天无雨，土壤相对湿度50%~60%之间，全县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各乡（镇）坝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因旱姚安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4.1.2 中度干旱应急响应（III级）

冬春季连续 31~45 天无雨，夏秋季连续 11~15 天无雨，土壤相对湿度 40%~50%之间，全县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各乡（镇）坝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姚安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4.1.3 严重干旱应急响应（Ⅱ级）

冬春季连续 46~60 天无雨，夏秋季连续 16~30 天无雨，土壤相对湿度 30%~40%之间，全县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70%；以及因旱造成各乡（镇）坝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姚安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4.1.4 特大干旱应急响应（Ⅰ级）

冬春季连续大于 60 天无雨，夏秋季连续大于 30 天无雨，土壤相对湿度小于 30%，全县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7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各乡（镇）坝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姚安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各乡镇发生不同程度的干害灾害时，气象、水务、自然资源

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请有关领导审批，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向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下达通知，向社会发布，并抄送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

4.2.1 轻度干旱应急响应行动（IV级）

4.2.1.1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按属地为主的原则，现场组织抗旱工作，按照职责抗旱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4.2.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和对抗旱工作的指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派工作组、专家组，现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4.2.2 中度干旱应急响应行动（III级）

4.2.2.1 由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

4.2.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商，根据事件的类型，启用抗旱预案，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报县应急委及上级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率各相关部门组成的抗旱工作组奔赴一线进行抗旱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带班，加强值班力量，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在姚安县电视台发布旱情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

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水源调度并随时收集情况上报州政府，通报防汛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并报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2.3 严重干旱应急响应行动（Ⅱ级）

4.2.3.1 由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

4.2.3.2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 1 小时内，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抗旱指挥部成员会商，根据事件的类型，启用抗旱预案，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报县、州应急委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率工作组赴一线进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防汛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水源调度、险情分析并随时收集情况上报县政府，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并报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2.3.3 视灾情发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州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支援，并按省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2.4 特大干旱应急响应行动（Ⅰ级）

4.2.4.1 由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配合政府进行先期处置。

4.2.4.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 1 小时内，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抗旱指挥部成员会商，根据事件的类型，启用抗旱预案，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率工作组赴一线进行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汛

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水源调度、险情分析并随时收集情况上报县政府，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4.3 视灾情发展情况，必要时请求省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支援，并按省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应急响应措施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轻度、中度、严重、特大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4.3.1.1 轻度干旱（IV级）

- （1）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 （2）做好抗旱水源及城乡供水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3）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3.1.2 中度干旱（III级）

（1）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及城乡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3）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注视水量供求变化，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5)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3.1.3 严重干旱（Ⅱ级）

(1)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 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3) 适时启动本级抗旱预案。并将启动预案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及城乡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5)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4.3.1.4 特大干旱（Ⅰ级）

(1)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及城乡供水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 启动各级抗旱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进入

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供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4）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5）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4.3.2 指挥和调度

出现旱灾事件后，事发地的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及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根据现场情况，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严重以上旱灾险情后，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处置旱灾事件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

高效处置，积极投入抗旱减灾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4.3.3 抗旱救灾

发生旱灾事件后，事发地的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人民政府或上级指挥决策。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级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抗旱减灾工作。

4.3.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和消毒药品，以备随时应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3.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旱灾后，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县、事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

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3.6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为抗旱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姚安县人民政府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旱情、灾情及抗旱动态等，应经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

4.4 应急响应结束

当旱灾得到有效控制时，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县、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旱灾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资金保障

应急、民政、财政、发改、工信、水务、供销等部门要做好抗旱资金、物资的筹集、储备和管理工作，把抗旱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应急、民政、财政、发改、工信、水务、供销等

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

5.1.1 中央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旱灾的县市。

5.1.2 发生严重及其以上级别的旱灾时，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旱灾的乡（镇）进行抗旱。

5.1.3 各乡（镇）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区域遭受轻度、中度干旱时的抗旱补助。

5.1.4 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积极动员发动广大群众进行捐助。此款项用于县内遭受严重干旱的乡镇、村，对抗旱资金做到专户、专人管理，成立抗旱救灾办公室，各负其责，让受灾群众安全渡过难关。

5.2 物资保障

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专门的物资储备政策，按规范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抗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2.1 物资储备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当各级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进行补充储备，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抗旱物资、水源储备。县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机具等物资。县城（栋川镇）、光禄镇、弥兴镇、前场镇、官屯镇等重点集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要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5.2.2 物资调拨。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同意后，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进行调拨。

5.3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通过近几年水利工程、备用水源工程的实施，姚安县相继建成一批小型水库、抗旱应急备用井、引调提水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显著地提升了供水保障能力，有效改变和缓解了干旱地区现有供水系统水源短缺、无水可供的局面。通过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在干旱期间将高保证率的抗旱水源提引至水源不足的供水系统，显著提升了易旱地区的供水保障率。

当乡（镇）辖区内发生供水危机时，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制定科

学的供水计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科学调度，合理分配有效的水资源，提高水库安全蓄水调度管理，统一水源管理，严格按“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配水，即先满足城镇、农村人畜饮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后考虑工业生产用水，服务业用水和其他用水，保障正常的用水秩序，提高节水意识，加强用水管理，制定合理的用水计划，杜绝浪费水资源的现象。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小型水库、抗旱应急备用井、引调提水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的作用，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和村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姚安县各乡（镇）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重点易旱地区、重点部位进一步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山区宜采用人背、马驮，有条件的地区采用运水车送水等方式，全力保障山区群众的人、畜饮用水。在灌溉水源有限的情况下，旱田灌溉适当减少灌水次数，灌关键水。遇到严重干旱，则采取临时抗旱措施，适当发展喷灌、滴灌等。地下水埋藏较浅，开采容易的地方，积极发展打井取地下水，扩大节水型农业；在水资源比较短缺和提水成本较高地区要因地制宜，修筑坝塘等雨水积蓄工程，拦蓄地表水，蓄水保墒，为抗旱提供灌溉水源。

5.4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抗旱工作领导，健全抗旱救灾组织机构，建立抗旱会商机制，落实抗旱责任制。成立县、乡抗旱领导小组，县级组建以县消防武警支队特勤中队为主的抗旱应急队伍，装备部分抗旱设备。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要认真收集有关雨情、水情、旱情等数据、资料，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及早情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分析供用水矛盾情况，适时调整供水计划。

5.4.1 在抗旱期间，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减灾工作。

5.4.2 加快各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各乡（镇）和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作用，认真做好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专储专管。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方面的服务。

5.4.3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旱情需要，参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支援地方的抢险救灾工作。

5.4.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义务，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县级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抗旱应急队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州级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抗旱队伍，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县级抗旱指挥部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

由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一但出现旱情，立即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5 技术保障

5.5.1 建设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 建设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立覆盖全县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抗旱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建立姚安县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抗旱救灾信息的共享。同时建立姚安县旱情监测预报系统，提高对旱情的预测精度。

5.5.2 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旱灾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专家组指导抗旱应急工作。

5.6 通信与信息保障

5.6.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6.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河道和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6.3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电信部门，按照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电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

设备，为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7 其他保障

5.7.1 供电保障

县电力部门主要负责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

5.7.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及抗旱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7.3 医疗保障

县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干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帮助进行紧急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5.7.4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干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警戒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7.5 社会动员保障

5.7.5.1 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设施和参与抗旱的责任。

5.7.5.2 抗旱期间，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抗旱信息，以引起社会关注。根据干旱灾

害的发展，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搞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减灾工作中。

5.7.5.3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恢复

6.1.1 县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应当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做好灾后自救。民政、应急、发改部门负责灾民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作好灾民生活安排，切实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县水务、卫健、住建部门保证灾民在旱灾中有清洁水喝，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针对姚安县库塘蓄水实际，为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和最大限度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求，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要科学合理制定供用水计划，编制供用水方案，指导好抗旱保民生工作。

6.1.2 水务部门应当对抗旱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应当将遭受干旱灾害损害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6.1.3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6.1.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评估，也可以委托具

有灾害评估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分析和评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不得虚报、瞒报。

6.1.5 抗旱期间兴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应按相关规定建立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

6.2 工作评价

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将核查评估结果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抗旱工作要做到求实、有备、应急，增效科学合理的实施效果，确保为今后的抗旱工作总结出切实可行的经验和教训。

7 奖惩

对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表彰；对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作为各级抗

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8.1.2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务部门组建的服务实体，开展抗旱服务工作。

8.1.3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姚安县城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县城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县城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县城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8.1.4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姚安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县城生活和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8.1.5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姚安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县城生活和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8.1.6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姚安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县城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8.1.7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姚安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县城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各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

修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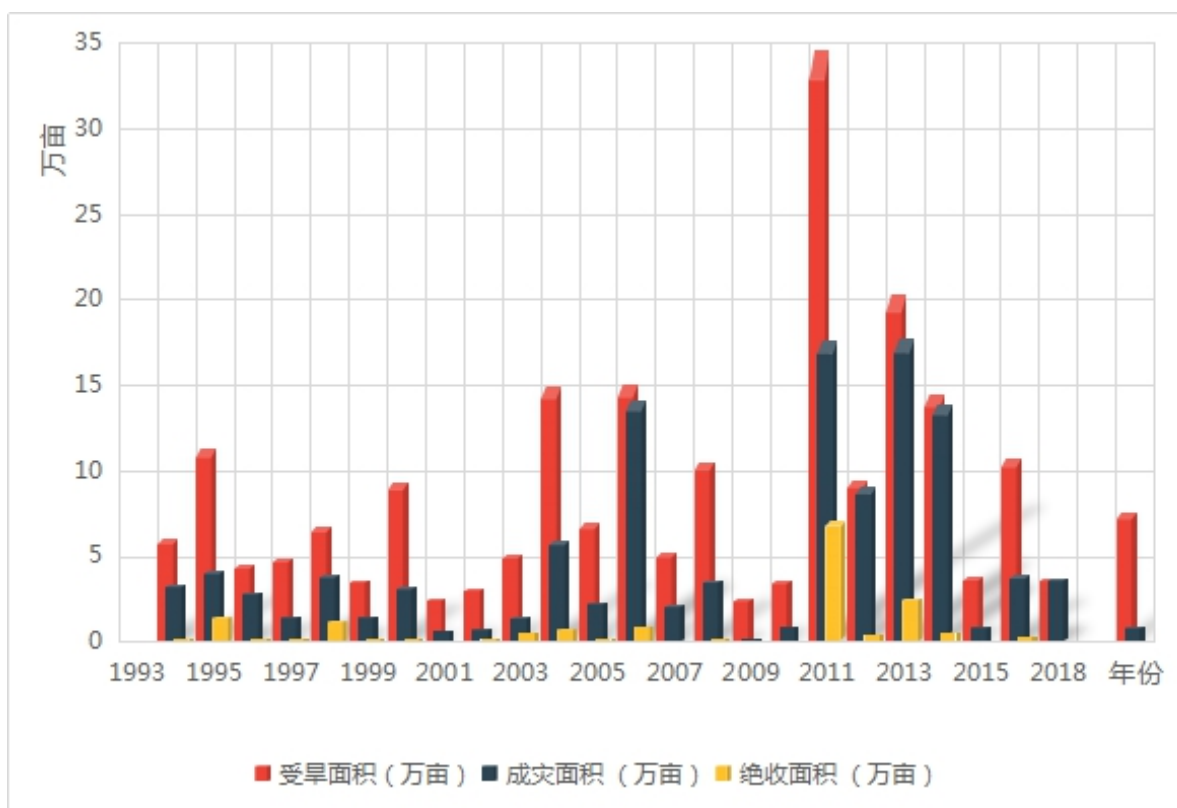
附表 1：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部内部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指挥长	林帮荣	县人民政府	县长
第一副指挥长	张中晖	县人民政府	党组成员
常务副指挥长	刘赋	县水务局	局长
副指挥长	李自忠	县应急局	局长
副指挥长	杨文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副指挥长	董兴茂	县水务局	副局长
成员	周建军	县人武部	副部长
成员	周晓云	县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成员	周银兵	县发展改革局	局长
成员	张家云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局长
成员	王建华	县教育体育局	局长
成员	胡刘斌	县公安局	副局长
成员	陈星星	县民政局	局长
成员	骆宁	县财政局	局长
成员	周庭新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员	李忠林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局长
成员	杨文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成员	马驰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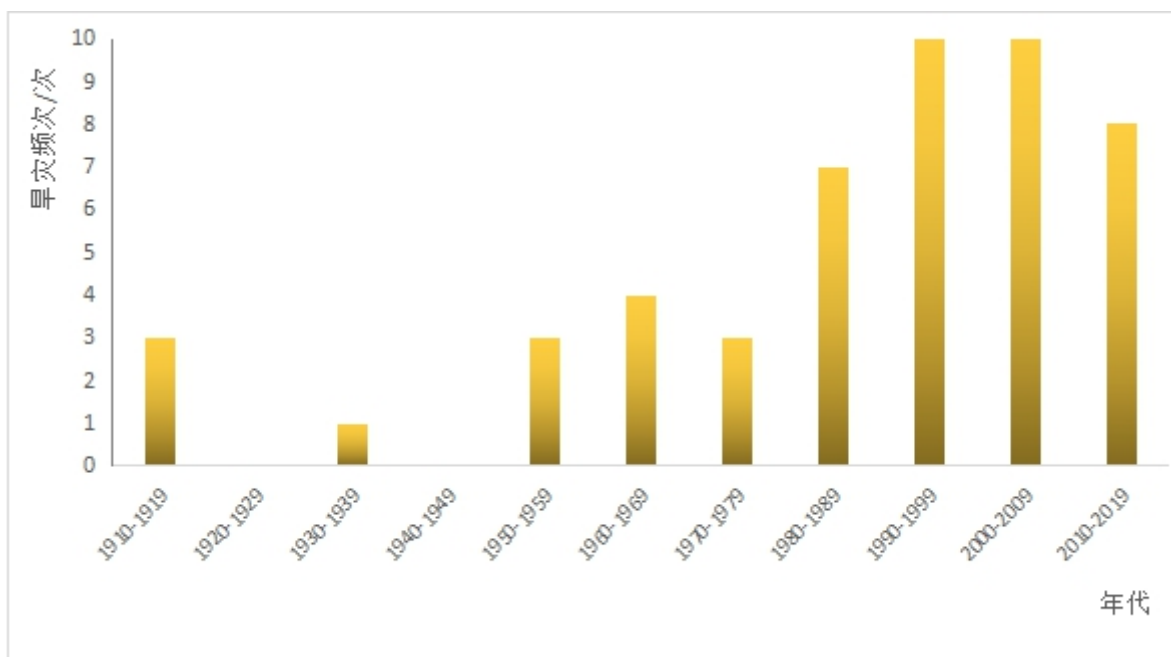
指挥部内部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成员	梁朝军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成员	彭海荣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成员	刘顺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成员	杨宏安	县退役军人局	局长
成员	孙光勇	县审计局	局长
成员	李绍祥	县林草局	局长
成员	布春进	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
成员	武锴	县地震局	局长
成员	罗杉	县供销社	主任
成员	盛永昆	县气象局	局长
成员	胡发林	姚安供电局	负责人
成员	黄丽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成员	陈亮道	县武警中队	中队长
成员	刘奇	县电信公司	经理
成员	刘海	栋川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周福兴	光禄镇人民政府	代理镇长
成员	杨永超	前场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周吉才	弥兴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钟欣妤	太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龚化金	官屯镇人民政府	镇长

指挥部内部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成员	周学秀	大河口乡人民政府	乡长
成员	申光著	适中乡人民政府	乡长
成员	高海桥	左门乡人民政府	代理乡长

注：上表中指挥部内部职务不变，如因工作人员调动则人员姓名相应更新即可。



附图 1 姚安县 27 年受旱面积分布下图



附图2 姚安县 1910-2019 年旱灾频次变化图

附图3 姚安县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图（略）

附图4 姚安县主要抗旱供水工程〔小（2）型及以上水库〕分布图（略）

附图5 姚安县主要抗旱供水工程〔小（2）型及以上水库〕分布图（略）